



0510202006005138
报告文号: 苏公W[2020]E1365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2019年度

Sheng Ti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0]E136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审计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0]A113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康得新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康得新公司2019年度债务违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以上情况表明,康得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虽然康得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康得新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康得新公司前期虚增利润总额、关联交易等问题，涉嫌舞弊，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因康得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以简称“《事先告知书》”，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2015-2018期间虚增利润总额、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利用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非经营性占用康得新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上述前期问题的影响重大、广泛和持续，导致康得新公司保持财务报表可靠性的内部控制已经失效，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康得新公司财务报表不排除还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错报的可能。

3、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得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GREAT DYNASTY HK CO., LIMITED（盛唐伟业有限公司）、HONGKONG UNNO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午诺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289.22万元，于2018年6月至10月与JUNCTION TECHNOLOGY LIMITED（君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产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人民币51,007.48万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康得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与HAI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O-TOP INNOVATION LIMITED（领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UEASY (HONGKONG) CO., LIMITED（融易通（香港）有限公司）等客户产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1,937.72万元。康得新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005.75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上述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05,571.9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3,313.72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康得集团、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合计246,614.2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39,830.88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康得新公司与盐城市大丰俊阳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龙之潭商贸有限公司及江苏悦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计量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64,740.24万元，其中Display Partners Vic,L.P. 期末账面价值22,908.20万元。由于管理层未能提供Display Partners Vic,L.P. 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报告，我们无法对Display Partners Vic,L.P.的金融资产期末计量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无法确认康得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计量的准确性。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下列款项的交易实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8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得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32.88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61亿元。自2017年2月开始，康得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光电）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AEHI.Inc.（美国鹰高国际有限公司）、WI-A CORPORATION、Technicalfit Corporation等公司签订一系列委托采购设备协议，与江苏精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巨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水一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一系列工程施工协议，用于1.02亿先进高分子功能膜项目及裸眼3D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港光电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29.29亿元、工程施工预付款3.03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的交易实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康得新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康得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光电名义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38,000.00万元、违规对外担保241,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得新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共需承担负债金额246,718.47万元。

康得新公司2019年度除上述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外还涉及其他多项诉讼事项，大量银行账户、公司股权和其他资产等遭司法查封冻结，公司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相关或有事项的完整性，而且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或有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的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8、债务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债务重组情况所述，公司针对前期定制业务模式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在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参与下，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签订新的债权债务协议。经各方协商，公司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一揽子转移相关债务、资产，豁免相关债权，对上述产业链的债权债务进行统筹抵扣整合，实际可收回货款金额为20,500.00万元，最终无法收回货款金额为47,643.07万元，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9、函证

截至审计报告日，康得新公司存贷款、往来科目回函率较低，回函存在差异，虽然我们实施了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上述未回函项目的期末余额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判断康得新公司上述未回函项目所涉及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

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有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康得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事项对康得新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得新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沈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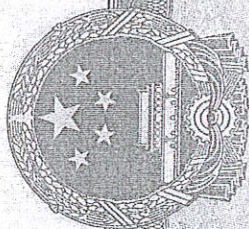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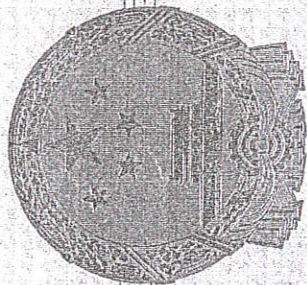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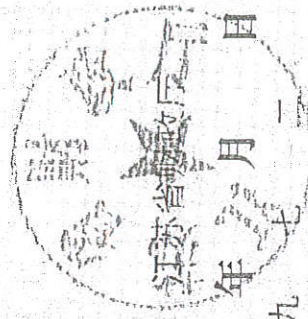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日期:

苏财会[2013]36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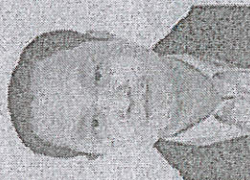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张新斌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姓名 沈岩
Full name 沈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10-04
Date of birth 1963-10-04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0211631004001
Identity card No. 20211631004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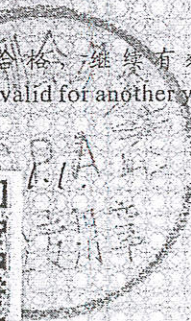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6 月 17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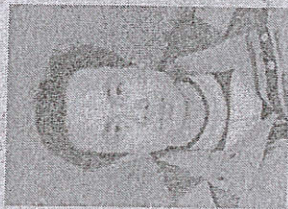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海涛
男
1980-04-03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32020119800403253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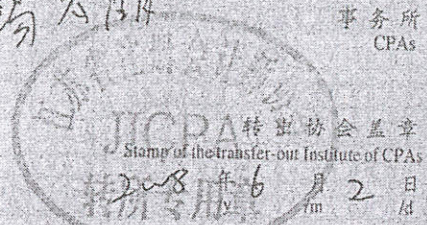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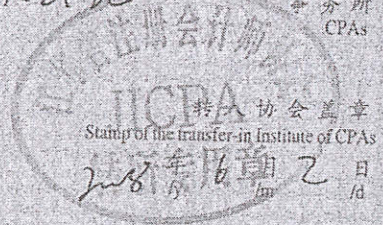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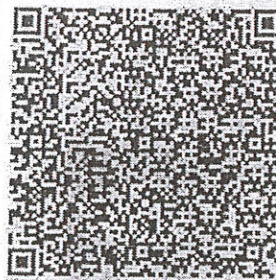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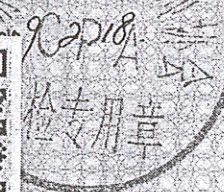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3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s